

长治市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发〔2022〕56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治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4
(一)“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成效	4
(二)“十四五”面临的主要问题	7
(三)战略定位	10
二、总体要求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1
(三)主要目标	13
三、加强太行山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16
(一)造林增绿,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16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17
(三)统筹治理,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修复	18
四、山水统筹,提升水环境质量	21
(一)节约利用水资源	21

(二) 强化水生态保护恢复	22
(三) 深化水污染防治	24
(四) 防控水环境风险	26
五、协同治理,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27
(一) 抓紧握牢降碳节能减排总抓手	27
(二) 协同治理,治污降碳	29
六、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1
(一)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31
(二) 坚持“三化”原则,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3
七、推进绿色低碳循环改造,构建现代生态经济体系	34
(一)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5
(二)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6
八、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9
(一) 弘扬特色生态文化	39
(二)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40
(三)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42
九、保障措施	47
(一) 强化组织领导	47
(二) 强化资金保障	47
(三) 强化人才支撑	47
(四) 强化舆论宣传	48
(五) 强化规划实施	48
(六) 强化评估考核	48

依据《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上下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坚持不懈地攻坚,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经济平稳发展,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2015—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从 1195.1 亿元增长到 1711.6 亿元,年均增长 6%,稳居全省第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 3.50 万元增加到 5.38 万元,高于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73 万元平均水平,经济实现平稳发展;全市建成工业类开发区 10 个,“一县一园”的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资源消耗结构不断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水平显著提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断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传统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共关闭退出 12 座煤矿,压减过剩产能 660 万吨;压减焦化产能 642.4 万吨,钢铁彻底取缔地条钢,退出钢铁产能 190 万吨;努力构建“5+5”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五大产业,突出培育光伏制

造及应用、通用航空、文化旅游、医药健康、固废利用等五大产业。

生态产业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迅速,发展休闲观光农园(庄)268个、农家乐676个,有2个县被授予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称号、4个村被授予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建成国家级乡村旅游模范村5个、中国传统古村落16处,整市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成效。严格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2+26”城市群联防联控要求,不断加大大气环境整治力度,持续聚焦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2020年主城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4.98,比2015年下降19.8%,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CO浓度分别下降20.0%、15.4%、63.0%、8.8%和37.5%,降尘量在“2+26”城市中稳居前3位。大力开展河湖“清四乱”,完成751个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分类整治,6家企业进行废水“零排放”改造,工业企业外排水全部执行并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5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铺设。完成6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吨/年,1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COD、氨氮和总磷全部达地表水Ⅴ类标准,全市地表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降低。2020年全市地表水17个国省级考核断面中,Ⅲ类以上标准(水质优良)断面占比88.24%,优良断面数量全省第一,与2015年相比Ⅲ类以上水质断面占比上升17.6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占比下降11.8个百分点。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土壤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 542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和专项整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态势得到遏制。

生态系统质量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完成造林 120 万亩,完成四旁植树 5000 余万株,完成水保治理面积 222 万亩,主城区新增绿地面积 67 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2 平方米,连续四届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十三五”末,全市森林面积 37.5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26.85%,基本建成比较完备的生态防护林体系,构筑起防风固沙、涵养水源的安全生态屏障。

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建立。《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并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批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由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并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批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 年 3 月 30 日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4 月 4 日,市政府印发《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此外,印发了《长治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出台了《长治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长办发〔2019〕20号),起草了《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辛安泉域泉水集中出露带核心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启动了《长治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区域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建立。

(二)“十四五”面临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危与机并存,既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攻坚期,又是借力“转型出雏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窗口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和新挑战。

产业结构突破乏力,转型升级难度大。截至2020年,长治市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三产增加值总和的比重连续五年保持50%以上,三次产业结构未发生实质性改变。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尚未根本改变,资源型经济“锁定效应”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明显扭转。长治作为典型的煤炭资源型城市,长期的资源依赖形成了“一煤独大”的产业格局和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低效益的粗放工业模式,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等矛盾十分突出。煤炭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重近9成,万元GDP综合能耗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5倍。重型载货车90%以上为柴油货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占机动车排放总量的60%以上。第三产业内部传统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是绝对主体,信息软件、科研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占比低,转型升级难度大。

布局性污染改善难度大。长治市传统产业电力、焦化、钢铁、水泥行业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源头,重工业导致的结构性污染十分明显。同时根据空气质量扩散模型模拟结果,长治市焦化、钢铁、火电、水泥熟料、洗煤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源主要集中在市区规划区及周边,现状产业布局呈现为城区外围污染包裹城市中心的空间分布特征,工业企业围城问题突出,产业布局不合理,不利于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扩散和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

“生态+”经济发展基础薄弱。与长三角城市相比,长治市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普遍不足,企业创新研发活力不足,创新要素集聚不足,创新驱动乏力;新兴产业比重较低,特别是生产汽车、电子通信等终端消费需求产品的新兴产业发展不足,与先进地市存在较大差距,不足以弥补由于传统产业增长乏力对工业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接替能力不足,难以支撑全市经济新旧动能的转换;城市旅游资源类型丰富,但受太行山阻隔,存在交通瓶颈,内部交通通达性不足,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旅游治理体系不完善,旅游产品有效供给不足,旅游产业融合不够,旅游品牌营销有待加强。

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尽管“十三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明显进步,不再“欠新账”,但仍未走出“还旧账”的阶段。随着环境治理措施深入推进,“十四五”面临的很多遗留环境问题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大部分城镇已建成的污水管网雨污未分流;部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老化、缺少应急或备用设施,部

分重点镇、沿河村庄缺少污水处理设施；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襄垣县等煤矿集中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历史存量较大，提升处置能力亟待有效解决。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现象仍时有发生。

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突出。长治市在浊漳河干流和支流分布有大量火电、钢铁、焦化、化工等企业，涉危、涉重风险源的布局性、结构性风险突出，环境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面临严峻考验。生态破坏现象在一些地区还比较普遍，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依然突出，新冠疫情也给生物安全敲响了警钟。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关停或退城入园，留下了大量的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逐步转化为商业、住宅、学校用地，土壤环境存在潜在污染环境隐患。同时区域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衡，存在地下水超采现象。中心城区现状生活供水水源主要为地下水，一旦地下水水源出现问题，供水安全存在隐患。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亟需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还不够，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未充分有效发挥。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得到有效激发，市场化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和渠道单一，环境基础设施仍是突出短板，运行水平总体不高。环境信息化建设仍滞后于环境管理工作需要，一些企业和相关部门法治意识不够强，依法治理环境污染、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有待提高。

(三) 战略定位

准确把握我市在全省和全国所处的新的历史方位,以更宽广的视野和战略眼光,处理好“危”与“机”的辩证关系,审视谋划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

——高标准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以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聚焦“六新”奋力突破,集聚创新资源,打造一流创新平台,培育一流创新主体,构筑一流人才高地,建设一流创新环境,打造全国生态经济创新驱动转型的典范。

——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深入践行“两山”理论,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成为太行旅游板块的核心、国内一流的全域旅游目的地和生态宜居美丽家园,建设美丽幸福长治。

——高质量建设晋东南城镇圈先行区。完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打通内畅外联大通道,建设商贸物流集散地,构筑要素集聚“桥头堡”,深度融入中原城市群、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环渤海经济圈,形成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专栏1 两山七河一流域

两山:长治境内涉及太行山、太岳山,山地面积 7042km²。该区域生态区位重要,是拱卫京津冀和黄河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也是脱贫攻坚的主战场。加快两山生态保护修复步伐,推进两山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在“一个战场”上同时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个攻坚战”意义重大。

七河:长治境内涉及河流主要为漳河上游的浊漳河、清漳河,以及支流卫河。通过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治理,推进河流生态修复治理,从根本上解决流域水环境问题,对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下游华北地区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一流域:黄河流域,主要分布于长治西部,涉及沁源县、沁县、武乡县、长子县四个县区,全市境内黄河流域主要河流有沁河、丹河,境内流域面积 2793km²。推进黄河流域长治段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对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主战场,以高质量生态经济发展和高标准生态环境保护为双引擎,以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为牵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治理,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化推进,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发展原则,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构建长治市安全的生态格局、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宜人的生态生活、完善的生态制度、繁荣的生态文化,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长治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

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以生态环境源头保护为导向,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加快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服务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群策群力、群防群治,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切、最基本的生态环境诉求,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

坚持系统观念。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化推进,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减污与降碳协同,减排与增容并重,预防和治理结合,构建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增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社会风险,构筑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线。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采取超常规思路举措,充分应用新技术、新理念转变传统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强力补齐生态环境领域突出

短板。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

(三) 主要目标

2025 年愿景:

生态环境大幅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风险可防可控,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减少,完成省级下达的减排要求,温室气体排放增长势头有效遏制,降低碳排放强度;全市宜林荒山实现基本绿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价值得到有效发挥,拱卫黄河和京津冀生态安全的绿色屏障作用凸显,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

全市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出雏形,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积极响应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生态文明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向生态修复治理转变、向应对气候变化转变、向保护生物多样性转变。

2035 年展望：

全市经济总量达到全国中游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一流创新生态构建形成，科技实力大幅跃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全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现代化的高品质生活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黄河和京津冀生态屏障建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长治全方位呈现；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全面完成，为能源革命和解决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难题贡献“长治方案”、打造出“长治样板”。

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不降低	约束性
	2	森林覆盖率	%	26.85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3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	‰	/	≤0.5	预期性
	4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	≤3	预期性
	5	全市水土保持率	%	/	≥65	约束性
	6	生态质量指数	/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	7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4.3	稳定达到75.4%以上	约束性
	8	市区细颗粒物(PM _{2.5})浓度	μg/m ³	44	35	约束性
	9	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88.24 (17 个断面)	87.5 (24 个断面)	约束性
	10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1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92.3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	%	/	0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15.58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18.80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29.74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31.86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2	工业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23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	100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经济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27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	≥15	约束性
	28	全市用水总量	亿 m ³	6.71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9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0.58	约束性

三、加强太行山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以太行山为主战场,坚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全市域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生态承载能力,构筑京津冀西部绿色生态屏障。

(一)造林增绿,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加快推进太行山、太岳山范围内以涵养水源、生态防护为主要功能的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保障京津冀地区生态安全。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大力实施以太行山绿化为主的国家级重点工程和以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区建设工程为主的省级重点工程,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科学选育人工造林树种,推进太岳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等工程,推进以核桃、连翘、沙棘等为重点的特色经济林项目,推动林业提质增效。加强潞州区、上党区、潞

城区、屯留区、长子县、襄垣县的生态经济林建设,提升太行山、太岳山涵养水源和生态防护能力,服务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推进城市群绿化。以城市林业建设为重点,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国土绿化、森林抚育任务,持续巩固“创森”成果,开展村庄、厂矿、廊道、河流两岸绿化,着力抓好清漳河、浊漳河两大水系生态廊道和辐射河北、河南和晋中、临汾等两省两市的通道生态廊道建设。

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示范。广泛开展全国、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活动。“十四五”期间,创建1~2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1~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整合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开展自然公园建设。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的生态系统稳定性。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逐步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级管控要求。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泉域重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

区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和城镇建设。协助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抓好“监测、评估、监督、执法”四个环节,实施自然保护地全过程监管。开展自然保护地和河流、湖库和湿地等生态空间被侵占情况调查,实施侵占空间清退行动。以“绿盾”行动为抓手,对自然保护区突出生态破坏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造成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坚持物种保护、生境保护、系统性保护有机结合,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物种调查监测,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数据平台。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加强金钱豹、大鸨等重点物种保护,开展极小种群濒危物种拯救保护。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肇事损害赔偿制度和野生动物伤害保险制度。强化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监管,建立健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坚决打击乱猎滥捕滥采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

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各类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建立自然生态监测网络,长期监控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评估,定量揭示和预测人类活动对生态影响程度。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性调查、观测和评估,做好全市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工作。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

(三) 统筹治理,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修复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扩大天然公益林保护规模。以平顺县、壶关县、武乡县为太行山水源涵养区重点治理区域,加快建设潞城区、屯留区、长子县、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襄垣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等 10 县(区)太行山、太岳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健全和落实“以设施管护为基础,集中管护与自主管护相结合,委托管护为补充”的天然林综合管护体系。加大林地林木资源管理力度。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老顶山等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建立有效避让机制,引导节约使用林地,严格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促进合理使用林地,保障规范使用林地。建立禁牧、休牧和轮牧制度,严禁在新造林地、未成林地、封山育林区等重要生态区域放牧,严格保护 546 万亩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加大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力度。

加强草原修复治理。以山地草甸类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为重点,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恢复土石山区、水源涵养区、重点水系区和“三化”严重区的草地植被。坚持林草融合发展,坚决杜绝在亚高山草甸盲目造林,加强垦撂荒草地治理,扩大基本草场面积,培育受益稳定的产业发展体系,提高林草植被规模和质量,扩大设施化农牧业生产,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强化草原监督管理,加强沁源县等草地重点县管理体系、防护体系和执法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合理配置工程、林草、耕作等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00 平方公里,形成综合防治体系,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

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强化生产矿山企业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对存在的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问题进行治疗修复。以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为抓手,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灭失煤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一批生态修复工程,重点打造王庄煤矿、五阳煤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恢复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开展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的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实现 30% 的既有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专栏 2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生态保护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加快推进太行山以涵养水源、生态防护为主要功能的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重点实施平顺县、上党区太行山绿化工程;增绿造林工程,对现有的宜林地、疏林地进行绿化改造,完成通道绿化工程 20 公里,园林化村庄建设 30 个;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程,推进沁源县 14 个乡镇增景、增色、增绿,重点提升森林质量面积 15000hm²,建设绿道 3.8km,及公共绿地、公园绿地、环城休闲公园;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程,推进平顺县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长子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项目,完成“两山”理论实践体(东山公园)项目二期、三期建设任务。

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平顺县北耽车乡水土流失面积 30km²。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重点针对漳泽湖西岸、上党区、襄垣县、长子县采煤沉陷区进行综合治理,对沁源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和壶关县晋庄一带废弃采石场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智能矿山建设工程,重点推进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王庄煤业智能煤矿建设项目和智能综采工作面建设工程。

四、山水统筹,提升水环境质量

坚持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统筹水资源节约利用,开展水生态评估,维护水生态安全格局,实现清水永续长流。以漳泽湖、沁河和浊漳河为重点,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制度,优化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重点加强浊漳河、沁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河流生态系统重建;围绕流域水质改善目标,全流域统筹,全过程治理。

(一)节约利用水资源

有效保障河流生态基流。以漳河、沁河为水网骨架,因时制宜实施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浊漳河南源、浊漳河北源、浊漳河西源、浊漳河干流、沁河等河流生态补水,研究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保障河流生态水量。根据入库流量初步划分出黄色预警流量和红色预警流量,利用水库泄洪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来保证水库下游河段生态流量,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水污染事故应急补水机制,逐步减少河道断流现象。

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管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推进工业节水,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大力推进农业

农村节水,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严控冬春期间取用水,严禁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5%,灌溉利用系数达到0.58以上。

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统筹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城市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推进园区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

加强辛安泉域保护。依据《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辛安泉泉域保护力度,辛安泉泉域地下水水量水位总体下降趋势得到扭转。

(二)强化水生态保护恢复

推进浊漳河生态修复。实施长治市浊漳河南源、浊漳河河道生态治理修复。坚持生态优先、保护节水优先,采取自然修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策略,实现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性好转。对水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实施节水措施,提高供水能力和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可持续利用,建设应急补水工程。

实施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制定生态空间管控措施,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与修复;对水资源进行优化

配置,提高供水能力和用水效率;通过入湖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外源污染与内源污染整治工程,提高湖泊水质;对漳泽湖周边及上游主要河道进行生态修复,以自然生态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在生态修复基础上,结合区域特点,提升品质,打造“水梦漳泽、诗画江南”的壮美景观。

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大长治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千泉湖、屯留区绛河湿地公园、平顺县太行水乡湿地公园等省级湿地公园保护力度,落实《山西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严格保护自然湿地,通过退耕还湿、排水退化湿地恢复和盐碱化土地复湿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口人工湿地建设。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潜流湿地工程,优先采用带保温装置潜流湿地,并充分考虑冬季亲水植物生长条件,污水处理厂出水温度应在 10℃ 以上,消毒方式由添加次氯酸钠逐步改为紫外线等更为先进的消毒方式。

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整治。对上游北寨石子河入口、下游黄碾断面部分河段实施清淤,减少内源污染。推进沿线污水处理站建设,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完成沿岸垃圾清理工作,建立垃圾收集转运长效机制。强化河长制巡河机制,加强巡河排查,禁止河道放牧、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

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

(三)深化水污染防治

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对保留排污口建档立标,重点入河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积极开展流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实施流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污水直排入河。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增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科学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规划与工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鼓励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加强屠宰、养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废水治理,鼓励规模以下企业入园入区,实施资源整合和规范化改造,规模以上企业严格达标排放。推进玉米淀粉、肉类加工等企业清洁化改造。加快高盐废水治理与资源回用,重点推动化工、电力和热力、钢铁等行业高盐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及再生回用系统建设。

加大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工程,完成上党区、襄垣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滨湖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完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

有序开展再生水管网建设,编制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到 2022 年底前,市区污泥全部完成无害化处置。到 2023 年底前,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全部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推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重点加快老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5 年底前,县城污泥全部完成无害化处置。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主城区黑臭水体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严防水质反弹,确保长治久清。全面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到 2025 年底,全面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梯次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位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浊漳河、沁河沿河和重点断面上游,重点镇镇政府所在地等区域的村庄为重点管控对象,将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统筹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并鼓励污水实现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5%。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治理,到 2025 年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取得初步成效。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推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每个县区都建有 1-2 个大型畜禽粪污处理及沼气资源化利用中心,基本解决畜禽养殖粪污、秸秆和城镇餐厨垃圾的处理

问题。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

(四) 防控水环境风险

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强化水源地环境监管,依法清理保护区范围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现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

加强工业企业风险防控。开展浊漳河、沁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化工、焦化、煤焦油加工、制药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规范企业水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园区外分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防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

加强重点流域风险防控。以涉及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或跨省界、市界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河流为重点,建立重点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结合环境应急“南阳实践”经验,编制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

急响应方案,并加强实战性演练。推进建设区域性、流域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多层级、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

专栏3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浊漳河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加强浊漳河南源、北源、西源、干流段河道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包括建设堤防工程、防护工程、河道疏浚整治工程、生态护岸等;漳泽湖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重点加强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保护和城中村排水综合治理,包括东岸水系整治与提升、地形整治、植被修复、雨水湿地、生态驳岸整治以及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雨水排水系统、滨湖大道排湖雨水管网、湿地区河道清淤与生态修复工程;湿地恢复与建设工程,重点加强沁源县曹家园湿地、浊漳河南源店上段垂直流人工湿地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河流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推进绛河河道、沁河干流、神农湖、辛安泉域重点保护区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河道、河滩排污口整治和边坡整治。

水污染防治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开展黎城县农村入河排污口整治和重点河道入河排污口生态拦截工程;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工程,重点提升产业园区和重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能力,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城镇污染治理工程,推进上党区、襄垣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滨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建设;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完成全市339个行政村(352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套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水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开展全市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提出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风险防控和防渗改造的项目建设清单及方案,完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五、协同治理,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保持大气环境保护战略定力,减污降碳协同,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降低碳排放强度,实现二氧化碳2030年达峰,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一)抓紧握牢降碳节能减排总抓手

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按照省级下达的目标要求,制定全市

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及达峰目标年,提出火电、煤炭、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高耗能行业的达峰目标、具体措施和重大工程,指导各县(区)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鼓励低碳试点、重点行业企业和有条件的县区率先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的低碳发展模式,推动全市二氧化碳在 2030 年前达峰。

落实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统筹考虑碳强度下降目标与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建立全市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强度控制与总量控制的协同增效作用,确保碳强度下降目标完成,为达峰目标完成奠定坚实制度基础。到 2025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增速显著放缓。

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升级钢铁、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工业固体废料作为原辅料生产水泥,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农村建筑节能,鼓励农房按照节能标准建设和改造。

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开展煤层气甲烷控制工作,严禁煤矿直接排放高浓度瓦斯(甲烷含量大于 30%),推进煤矿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

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推行低碳试点示范。积极推进重点排控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引导企业主动节能减排、开发具有减排或增汇效益的碳中和项目。扩大低碳技术、低碳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围绕发电、钢铁、煤炭、化工等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控排,有序推动规模化、全链条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二)协同治理,治污降碳

全面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全面推动实施5家钢铁、8家焦化超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推动4.3米焦炉淘汰,推动现有焦化企业将现有备用湿熄焦改造为备用干熄焦,实现全干熄。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并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新建企业全部按照超低排放建设。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强煤炭等粉粒物料堆场扬尘控制。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突出以煤炭等大宗货物“公转铁”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煤炭(焦炭)、钢铁、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

路专用线,大幅提高铁路运输能力,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增加铁路运输量,构建绿色运输体系。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2025年,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促进公路货运绿色转型。降低公路货物运输比例,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提高集装箱货物运输使用率。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和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汽车及配套建设优化车辆结构,积极推进新能源绿色货运配送,加大对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物流企业绿色货运配送的支持力度,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加强柴油货车的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辆升级,强化在用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优化柴油货车运输。严格实施机动车排放标准及油品标准升级,强化新增车、在用车、老旧车分类管控,提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综合管理水平。

坚持能源结构调整。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提升清洁能源供给能力,积极推进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项目建设。通过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严格管控煤炭新增产能,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经济,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并分解落实,扩大氢能布局,依托长治各大开发区,通过整合内外部技术资金等产业要素,积极推进以制氢+储供氢装备制造+氢能重卡和专用车辆制造+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氢能重卡物流园区+氢能社区为产业

发展路径的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氢能产业发展模式,形成氢能产业集群。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超低排放)、宜热则热、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方针,加快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进程,构建绿色清洁的供暖体系,在全省做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改革工作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鼓励大数据企业和能源企业合作,整合煤、热、电、气、水等城市能源数据信息,共同建设长治智慧能源管理服务平台,努力实现全市能源“一网调配”,提高综合能源利用效率。

专栏4 大气环境治理工程

协同治理工程。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加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开展焦化、水泥、发电和新材料行业超低排放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达到节能减排目标;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程,全面推进煤炭(焦炭)、钢铁、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大幅提高铁路运输能力;能源结构调整工程,重点开展风光储一体化、光伏发电和煤层气(瓦斯)制氢及煤矿瓦斯综合利用。

六、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突出源头预防,全面开展调查、清查、排查等基础工作,依法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不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效能,提高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监管水平,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修复。全面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研评估和现有污染场地排查工作,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逐步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流域内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化肥农药施用管控,源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过程建设生态拦截沟,末端结合采煤沉陷区建设净化湿地,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开展全市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下水污染源调查,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2025 年底前,在“双源”调查的基础上,基本完成全市重点调查对象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协同推进地下水质量监管、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完善地下水污染源监测体系,到 2023 年底,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规范监测比例不低于 70%。强化地下水污染风

险防控,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和修复等。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地下水监测水位水质等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

(二)坚持“三化”原则,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加大固体废物的监管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

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在现有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根据垃圾分类要求,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配置数量充足的分类收集容器、中转站、转运车辆,建设相应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转运、处置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恶臭气体、渗滤液的处理要求,确保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稳定运行。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切实提升农村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水平。2025年,实现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各县区均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

加强固废堆场监管。加大对随意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企业加快固废堆场“三防”设施建设,全面清理辖区内历史遗留固废堆场。重点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强化尾矿库环境应急准备,积极防范和处置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确保尾矿库污染防治任务落地见效。

加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加大长治市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重点推进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综合利用,延伸煤炭、电力产业链条。

加大危废处置能力。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加大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贮体系建设,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按照“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原则,统筹推进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襄垣县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山西昌灝建材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危险废物项目、山西华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等建成投运。

专栏5 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

土壤环境保护工程。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重点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积极推进流域内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化肥农药施用管控。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重点加强黎城县、沁源县和襄垣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餐厨垃圾终端处理,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程,重点推进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综合利用,延伸煤炭、电力产业链条;危废处置工程,推进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襄垣县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山西昌灝建材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危险废物项目、山西华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等建成投运。

七、推进绿色低碳循环改造,构建现代生态经济体系

坚持“生态+空间优化”,严格实施生态红线管控,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

“生态 + 经济转型”,培育生态资源并合理转化为经济产出,运用生态理念改造传统产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加快推进煤炭、化工、钢铁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的经济发展新模式。

(一)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协调性分析,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应将其作为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确保环境不超载、底线不突破。

严格重点流域、区域产业空间布局。严禁浊漳南源、北源、干流等河流谷地,太行山旅游板块,以及人居环境敏感的区域布局重污染项目。严禁在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城市(县城)规划区布局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城市(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大力推进企业建设节能环保水平高的先进产能项目。发挥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引导作用,对环境质量超标地区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要求。优先支持焦化、钢铁等重点产业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

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城镇下风向工业园区转移。积极推进城镇周边新兴产业布局,发展清洁、低碳、绿色产业,加速“产城融合”。优先支持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产业入驻开发区。城市(县城)建成区周边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不再布局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项目。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通过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推动产业链耦合、循环式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等“两高”项目盲目建设,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推进煤炭产业“减优绿”发展,合理控制煤炭产能,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井下洗选等绿色开采技术,鼓励原煤全部入选(洗),重点推进潞安高河、长子华晟荣煤矿、上党区新建煤业等煤矸石返井、充填开采项目。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有序推进钢企向工业园区转移,推广清洁生产,加快以节能降耗为核心的技术改造,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吨钢综合能耗降至全国行业平均水平以下,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环保在线监控体系实现全覆盖,实现低碳绿色发展。支持焦化行业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淘汰整合、提质升级,推进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高端利用,化产品精深加工高端发展,污染排放总量大幅下降。建设生态产业示范园,以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为依托,以绿色化、生态化为指导改造各类产业园区,通过实施清洁生产,促进传统优势产业向绿色

发展方向转型,加快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废水废弃物集中处理、促进能源节约、资源共享和产业共生。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创建,到 2022 年底,力争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1~2 户。

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打造半导体光电、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等产业集群。半导体光电产业集群围绕打造第三代半导体衬底材料—芯片—封装—应用全产业链。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保障力度,统筹预留总量指标和环境容量,开通环境影响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服务流程,落实环保财税政策、专项资金奖励、差别化电价、绿色单位评选等生态环境领域鼓励政策,助力快速启动、建设、投产运营。

突出发展生态旅游。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和品质、延长产业链、延展消费项目,不断释放消费潜力,培育壮大文旅消费,加快建设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鼓励夜间经济发展,使文化和旅游成为本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推手。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新增 5A 级景区 1 家、4A 级景区 3 家;新增全域旅游示范县(区)2 个,培育 1—2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 1—2 个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 1—2 个国家级文旅融合示范区。2025 年末,文旅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 GDP 增速,占 GDP 的比重明显提升。

大力支持康养发展。以“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为引领,

重点依托太岳山良好的山地自然生态环境、区域内丰富的森林、水资源和水系源头文化,围绕生态休闲、避暑度假、康体运动、膳食养生、中医药康养等生态康养旅游需求,开发一批彰显“雄奇壮美太行山、钟灵毓秀漳河水”风格的生态康养景观,重点培育避暑度假、森林富氧、医药康养、山水休闲、山地骑行等领域的度假产品,将长治生态康养旅游的新名片推向市场。

加快生态农业发展。继续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示范园创建,重点打造长清生物、沁州黄小米、浩润脱水蔬菜等10大出口农产品基地和太行沃土小米、好乐草莓、南莎姆葡萄酒等农产品品牌。同时,依托我市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突出区域特色和资源特色,拓展农业多种功能,采取“旅游+”、“生态+”等模式,谋划建设一批文旅小镇、康养小镇、特色小镇、双创基地、田园综合体等,发展一批智慧农业、循环农业、会展农业、众筹农业、共享农业、托管农业等农业产业发展示范点,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养生养老、农耕体验、农业创意、乡村手工艺等产业。

促进服务业绿色发展。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指导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

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专栏6 生态经济工程实施内容

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工程。推进煤炭产业“减优绿”发展,合理控制煤炭产能,推进煤炭绿色开采;有序推进钢企向工业园区转移,推广清洁生产,加快以节能降耗为核心的技术改造,全面实现超低排放;支持焦化行业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淘汰整合、提质升级,推进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高端利用,化产品精深加工高端发展。

生态旅游。全市新增5A级景区1家、4A级景区3家;新增全域旅游示范县(区)2个,培育1-2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1-2个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1-2个国家级文旅融合示范区。

康养发展。依托太岳山良好的山地自然生态环境、区域内丰富的森林、水资源和水系源头文化,发展生态休闲、避暑度假、康体运动、膳食养生、中医药康养等生态康养。

八、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以培育生态文化为支撑,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和培育绿色生活方式为抓手,推进生态文明共享共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深度融合,推进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 弘扬特色生态文化

建设太行板块文化强市。继续打造一批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培育一批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挖掘一批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在各县区结合旧城改造、商圈打造、新城建设等契机建设一批主题特色街区,推动潞州区城隍庙综合休闲街区、上党区上党文化街区、潞城区微子文化街区、屯留区羿神文化街区、长子县特色餐饮街区、壶关县生态休闲康养街区、平顺县山货特色街区、襄垣县法显文化街区、沁县水主题特色街区等主题休闲

街区建设。开展长治市艺术节、曲艺大赛、戏曲票友大赛、农民工歌手大赛、乡土文化能人技艺大赛、合唱比赛、广场舞大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大力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走上“云端”、进入“指尖”。挖掘特色文物资源。通过激活、用好文物资源,使长治市特色文物资源得到深入挖掘。

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推进生态环境教育立法,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和自然生态保护宣传力度。

提高生态文明公众参与度。动员社会各团体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探索微信“随手拍”等新技术、新媒体应用,畅通生态环境监督渠道,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度。建立重大环境事件舆情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注,构建新型和谐的环境公共关系。

(二)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载体,加强生态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继续推进长治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以及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对沁源县、平顺县示范区要加强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健全

动态管理和奖惩机制。

推广绿色建筑。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老城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改造等工作,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和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注重连片推进。推行节能低碳管理。鼓励新建建筑采用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以政府机关、大型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为重点,开展低碳技术应用试点示范,推进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试点示范工作。

倡导绿色出行。完善城市交通系统,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领域全面使用新能源车。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优化交通信息引导,加强停车场管理。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方式,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推行绿色消费。制定和完善绿色消费指南,鼓励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空调等家电产品,探索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完善财政补贴政策,推广绿色产品,限制和禁止使用一次性产品。深入开展餐饮行业“光盘”行动,在电商、快递、外卖等领域落实绿色规范标准。

拒绝白色污染。按照山西省禁止目录,在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邮政快递业电子面单使用率达到 98%,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 97%,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营业网点逐步推广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对

塑料制品源头管控、消费减量、绿色替代等环节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清查,建立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严格不可降解物质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审批、监控、执法。

创造宁静生活环境。优化城市布局,合理规划道路、城市轨道、铁路、机场与周边敏感建筑物的防护距离。加大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力度。在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比较集中的路段,实施隔声窗、隔声屏障、绿化隔声带等降噪工程,扩大禁鸣区范围,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夜间施工许可管理。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高噪声污染项目入园区。开展乡村地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公民环保素养,鼓励各地开展安静小区创建,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继续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完善河湖长制考核制度,大力推行“林长制”,构建形成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管理体系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体系。落实《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以量化问责制度化倒逼党政领导干

部尽职履责。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法规政策。加快制修订地方环境法规,推进长治市地方环境立法。稳步推进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区域流域排放标准的制修订,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技术标准、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标准和污染物检测技术标准等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加强环境标准实施评估。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完善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差异化管理,环境质量状况较差的县区要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实施核查核算,优化增量核算方式,大力推动行业减排、工程减排、自主减排。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证后监管。以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为抓手,加强企业全过程管理,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强化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强化环境督查和监管执法改革,实施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为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提供保障。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和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企业环保信用与信贷、水电价、招投标、财税补贴等政策挂钩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将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全生命周期。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立生态气象综合观测系统,加强生态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应对气候变化气象保障能力、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和生态气象基础支撑

能力建设。推进重点排放区域和人口集中区域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全覆盖,国控、省控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位无法覆盖的城镇镇区、开发区建设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焦化、化工、机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开发区、集聚区)建设 TVOC 监测站。健全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实现排污许可发证行业企业监测全覆盖。深化推动线上监控线上执法,实时响应。加快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全面完善工业企业、锅炉等大气污染排放源在线监控设备、用电监管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建设。逐步规范施工工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设备,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and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系统,建立智慧化监控系统。积极探索建立大气、水等污染溯源监测网络。

规范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整合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扩充执法人员数量,推动乡镇执法队伍建设,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以逐步设置环保机构,力争达到重点地区每 4×4 公里(非重点地区每 5×5 公里)网格配备 2 名执法人员的标准。强化市县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重心向区县下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属地生态环境执法,统一规范名称,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等装备,保障一线生态环境执法用车。推行跨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全面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全力推行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持续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举报奖励制度等。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形成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第三方核算、交易市场、转移登记与监管制度等完整的交易体系。推进我市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生态产品标准体系和生态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建立土地资源、林木及湿地资源、水资源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账户。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完善清洁取暖、天然气门站价格政策,实施清洁取暖差异化价格补贴政策,完善峰谷分时价格制度,优化居民用电阶梯价格政策。大力推进市场化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差别化电价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支持政策。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完善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数据、绿色家电发展政策。积极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试点等自然资源抵押贷款,优化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发行绿色企业债券,开展环境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加快发展绿色保险,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加快在重污染高风险行业和园区推行环境污染责

任保险,探索“保险+服务”模式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投资绿色项目,加快建立环境体检、责任保险、专业服务、风险防范、损害赔偿为一体的绿色金融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创新PPP、专项债、REITs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加强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试点设立“两山银行”,实现生态资源向资产、资本的高水平转化。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改革,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完善水权出让及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多元投入和运营水利设施模式,推进涉水国有企业改革和水务管理体制改,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

专栏7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重点推进襄垣县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及黑烟车抓拍、乡镇及工业园区空气日报站、VOC平台、大气无组织在线监测系统和工业企业用电平台建设。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数据中心、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和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水精细化智能监测体系水污染预警溯源能力,入河排污口监测、水污染快测快溯能力建设,建设流域水污染预警溯源系统,实现生态环境精细管控。

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工程。按照国家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要求,配备便携式VOC气体泄漏检测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VOC总烃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器、粉尘快速测定仪等设备。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重点推进“南阳实践”长治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项目,包括翻板闸、拦河坝、废水收集池、人工湿地、多功能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应急物质储备、排污口常态化应急监督监测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等工程。

九、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将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强化责任、加强沟通、通力合作,形成市、县(区)分级管理,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

(二) 强化资金保障

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的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围绕《规划》提出的重点工程任务,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争取多渠道筹措资金,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

(三) 强化人才支撑

强化生态环境科技高层次人才引进,特别是高端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人才的引进,延揽高端智慧,加大生态环境领域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积极推进生态环境科研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激发生态环境科研机构的创新活力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科技

人才省外和国外培训的支持力度,通过技术引进、革新和集成创新,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科技的整体水平。

(四) 强化舆论宣传

综合运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载体,组织开展规划系列宣传,全方位加强规划解读,宣传规划实施的重大意义和做法成效,积极传播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和生态经济理念,积极营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推动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做好各级各部门规划实施辅导培训和宣传工作,明确规划实施具体步骤和要求,充分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规划落实的良好局面。

(五) 强化规划实施

各级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将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制定规划任务落实方案,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组织机制,认真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各部门对纳入本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

(六) 强化评估考核

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调度、中期评估和末期考核,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各区县政府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

